

#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7日15时在专家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公司应到董事15人，实到董事（含授权董事）15人。其中，董事阚兴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以书面方式委托董事耿养谋，出席本次会议；独立董事田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以书面方式委托独立董事朱大旗，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相关决议；董事王照虎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以书面方式委托董事张伟，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相关决议；董事刘兴法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以书面方式委托董事关杰，出席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，并签署相关决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，公司监事和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同意1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关联董事阚兴、耿养谋、周晓东回避表决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公司重组的框架方案，并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自2016年9月11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8日